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编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孙俊英、仇萍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

况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以子议案的方式进行分类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获得的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1	黄翔	董事长	现任	51.82
		总经理	离任	
2	李琛森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4.25
3	吴涤非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10.48
4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5	孙俊英	独立董事	现任	1.10
6	仇夏萍	独立董事	离任	6.88

注：上表的统计包含了董事任期和高管任期内的全部薪酬。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往年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为每人每年度 8 万元；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履行的工作职责确定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因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由董事本人承担。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内兼任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薪酬情况已在子议案 1 中体现并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子议案不再重复审议，未兼任过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1	于青川	副总经理	现任	26.47
2	阮旭里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5.49
3	陈金海	财务总监	离任	44.16
4	付志伟	副总经理	离任	1.53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岗位，按公司工资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 2 位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孙俊英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现行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翔先生、李琛森先生、吴涤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孙俊英女士、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提名人及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5-021、023）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5-022、024）。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编入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